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曾昱瑋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5353
電子信箱：cloudedu1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資工字第1113800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教育雲服務應用推廣實施計畫（111EE00973_1_1110574693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委託辦理「111年教育雲服務應用推廣實施計畫」乙份，敬請貴局處惠予轉知所屬各級學校與公告，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0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12701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資訊科技融入教與學，為生生用平板做準備。本次推廣活動內容主要介紹教育雲，包括因材網（含課程包）、教育大市集、教育媒體影音、教育百科、磨課師平臺與教學寶庫，透過應用分享引導教師具備線上教學能力，並達成資訊教育創新應用教學之目標。
- 三、本次活動辦理方式採線上進行，敬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：111年10月19日下午1時30分，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oo-nfpm-dov>，全教網課程代碼3533145。全程參與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四、檢送「111年教育雲服務應用推廣實施計畫」乙份。
- 五、活動聯絡人：曾昱瑋助理，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5353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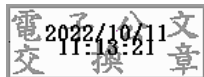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網路中心 收文:111/10/11



電子信箱：cloudedul0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